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聯合公告

(1) 股權劃轉協議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提出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收購的股份除外)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CICCC
中金公司**

股權劃轉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日公佈，於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國資委及中國寶武已簽署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股權劃轉的交割受股權劃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所限。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省國資委為馬鋼集團全部股權的擁有人，而馬鋼集團持有3,506,467,45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54%。交割後，中國寶武將成為馬鋼集團51%股權的擁有人，且將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54%的A股。安徽省國資委於緊隨交割後將繼續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可能H股要約

根據委員會決定且按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交割後，中國寶武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寶鋼展開所有發行在外H股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交割完成後，可能H股要約將由寶鋼向要約股東作出。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732,930,000股H股受可能H股要約所限，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2.50%。

可能H股要約條款

受限於交割及於交割後，可能H股要約將由中金公司(代表寶鋼)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H股現金2.97港元

接納條件

可能H股要約(如作出)將以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寶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子)就最少343,873,138股H股收到(而且沒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話))可能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為條件，而該等H股(連同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及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

H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可能H股要約進行前，股權劃轉條件須獲達成，且股權劃轉須已生效。因此，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而已。此外，H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可能H股要約須待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此，可能H股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的。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確認財務資源

寶鋼擬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資可能H股要約。中金公司作為寶鋼有關可能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寶鋼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全面接納可能H股要約以現金方式進行全數付款。

上市地位

寶鋼擬於可能H股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天寶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可能H股要約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倘作出可能H股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可能H股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可能H股要約，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可能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

綜合文件

倘作出可能H股要約，寶鋼及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寶鋼及本公司向要約股東共同寄發包含寶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回應文件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可能H股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H股要約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可能H股要約的接納表格。

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權劃轉的規則3.7公告及進度更新公告。

於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國資委及中國寶武已簽署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安徽省國資委同意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股權劃轉的交割受載於下文的股權劃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所限。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省國資委為馬鋼集團全部股權的擁有人，而馬鋼集團持有3,506,467,45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5.54%。交割後，中國寶武將成為馬鋼集團51%股權的擁有人，且將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54%的A股。安徽省國資委於緊隨交割後將繼續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股權劃轉協議

主要條款

股權劃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劃轉協議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協議方	(1) 安徽省國資委作為股權劃出方 (2) 中國寶武作為股權劃入方
將予劃轉的股權	馬鋼集團51%股權
代價	零
有關股權劃轉項下將予劃轉的馬鋼集團股權的資產淨值數額	基於馬鋼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並考慮以下因素，有關將予無償劃轉的馬鋼集團股權的資產淨值數額已釐定為人民幣6,155,190,000元： (1) 馬鋼集團業務運營於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間的損益； (2) 勞動效率提升； (3) 解決馬鋼集團的若干歷史遺留問題；及 (4) 安徽省國資委在股權劃轉前從馬鋼集團劃出部分國有資產。

股權劃轉條件

股權劃轉的交割受國資監管機構批准且有關股權劃轉的相關事項獲得有權部門審批所限。

經顧問告知，中國寶武認為，由於需達成下列股權劃轉條件，故須就股權劃轉尋求適用批准及／或豁免：

- (1)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股權劃轉；
- (2) 安徽省國資委批准股權劃轉；
- (3) 中國證監會就中國寶武就本公司A股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向中國寶武授出豁免；
- (4) 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有關股權劃轉的合併通知並獲其批准；
- (5) 完成向德國聯邦卡特爾局發出有關股權劃轉的合併通知並獲其批准；
- (6) 完成向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出有關股權劃轉的合併通知並獲得批准；及
- (7) 完成向國家發改委發出有關中國寶武就可能H股要約將作出海外投資備案的申請及授予備案證明。

安徽省國資委及中國寶武均已承諾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促使任何批准授出或按照法律就股權劃轉協議完成任何備案或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且如進行更新公告所述，股權劃轉已獲國務院國資委及安徽省國資委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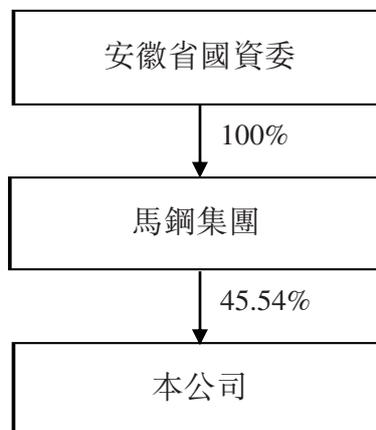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權劃轉條件已達成。有關未達成股權劃轉條件的達成狀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未達成股權劃轉條件」一節。

並無承擔債務或劃轉債務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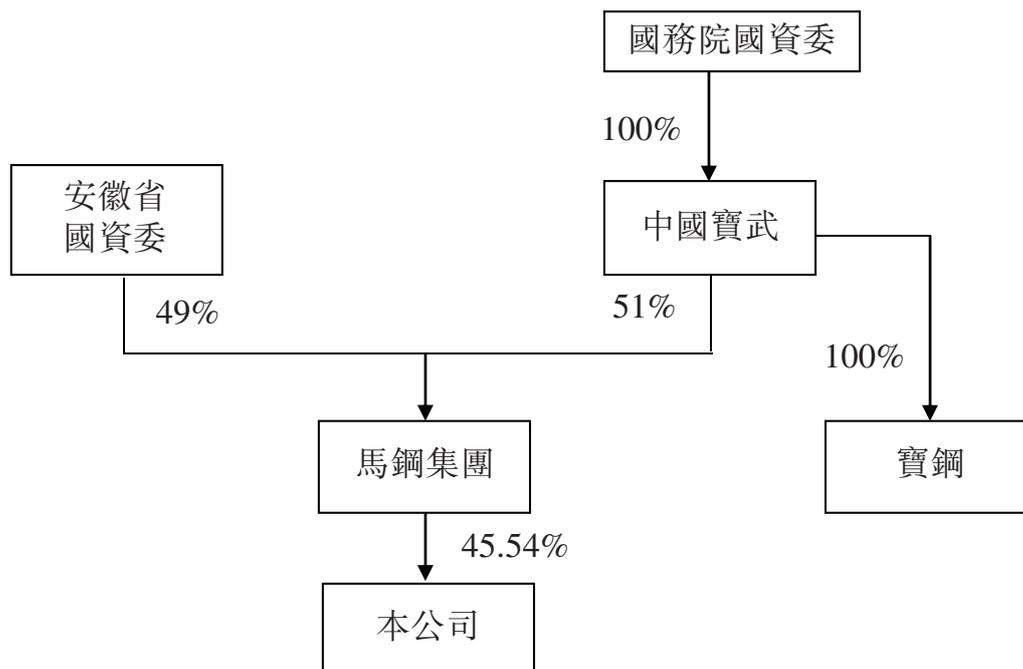
交割後，中國寶武並無承擔馬鋼集團的任何未償付債務或向中國寶武劃轉馬鋼集團的任何債務利益。

股權劃轉前後股權及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3,506,467,456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為45.54%，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100%股權，故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及安徽省國資委之間的股權及控制如下圖所示：



股權劃轉完成後，中國寶武將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而安徽省國資委將持有馬鋼集團餘下的49%股權。中國寶武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而寶鋼由中國寶武全資擁有。緊隨股權劃轉完成後，假設馬鋼集團將繼續持有3,506,467,456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為45.54%，中國寶武將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持有佔本公司總股本約45.54%A股的控股權益。安徽省國資委持有的馬鋼集團股權將由100%降至49%。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不變，仍為馬鋼集團。緊隨股權劃轉完成後，本公司與馬鋼集團、中國寶武、安徽省國資委、寶鋼及國務院國資委之間的股權及控制如下圖所示：



未達成股權劃轉條件

誠如規則3.7公告披露，中國寶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於股權劃轉而須對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委員會決定，收購委員會已裁決不會授予該豁免。儘管無法取得該豁免，中國寶武已審視在該等情況下股權劃轉是否進行以及進行的最佳方式，且在審視後，決定進行股權劃轉，並將於交割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遵守其須對全部H股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此外，於2019年7月14日，安徽省國資委及中國寶武已同意，無論因股權劃轉就中國寶武對H股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豁免是否從香港證監會取得，將不會影響股權劃轉協議的有效性，且雙方將繼續進行有關股權劃轉的事宜。

誠如進行更新公告披露，馬鋼集團已自國務院國資委收到《關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9]301號文)，表示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股權劃轉。

此外，已取得安徽省國資委對股權劃轉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權劃轉條件已達成。中國寶武正在辦理有關股權劃轉的適用批准及／或豁免，詳情如下：

- (1) 中國寶武已於2019年7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中國寶武對本公司A股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豁免申請及已於2019年7月11日獲立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 (2) 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出合併通知的申請並於2019年7月3日獲立案，待審核及批准；
- (3) 已於2019年7月5日向德國聯邦卡特爾局發出有關股權劃轉的合併通知備案，待批准；
- (4) 已於2019年7月8日向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出有關股權劃轉的合併通知備案，待批准；及
- (5) 將向國家發改委作出有關中國寶武就可能H股要約將作出海外投資備案的申請。

倘全部股權劃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且股權劃轉生效，寶鋼及本公司將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可能H股要約進行前，股權劃轉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且股權劃轉須已生效。因此，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而已。因此，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引言

誠如上文所述，交割後，中國寶武將通過馬鋼集團間接控制3,506,467,456股A股，佔股份約45.54%。

根據委員會決定且按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交割後，中國寶武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寶鋼展開所有發行在外H股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交割完成後，可能H股要約將由寶鋼向要約股東作出。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732,930,000股H股受可能H股要約所限，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2.50%。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上文披露者除外。

可能H股要約條款

受限於交割及於交割後，可能H股要約將由中金公司(代表寶鋼)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H股 現金2.97港元

根據委員會決定，收購委員會裁決可能H股要約的要約價釐定為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達致可能H股要約的要約價時，應於當中扣除相當於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的款項，以調整該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因此，要約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2.9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H股於2019年5月31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並扣除0.35278港元(含稅)，即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要約價已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至最接近分位)。

根據可能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應悉數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H股2.97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約4.18港元折讓約28.95%，乃基於本公告日期7,700,681,186股已發行股份及人民幣0.8762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的匯率)；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58港元)折讓約17.04%；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53港元)折讓約15.86%；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31港元)折讓約10.27%；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3.11港元)折讓約4.5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2.94港元)溢價約1.02%；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約2.92港元)溢價約1.71%；及
- (h)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每股H股2.93港元)溢價約1.37%。

可能H股要約的接納條件

可能H股要約(如作出)將以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寶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子)就最少343,873,138股H股收到(而且沒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話))可能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為條件(「**接納條件**」)，而該等H股(連同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及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

由於可能H股要約將於交割及股權劃轉生效時及之後作出，故就接納條件而言釐定寶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時，將考慮馬鋼集團所持本公司的45.54%投票權(其51%股權當時將由中國寶武持有)。

寶鋼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可能H股要約的更改、延期或失效或接納條件的達成另行刊發公告。

H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可能H股要約進行前，股權劃轉條件須獲達成，且股權劃轉須已生效。因此，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而已。此外，H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可能H股要約須待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此，可能H股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的。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最高及最低H股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4月10日的4.20港元及2019年7月16日的2.89港元。

可能H股要約的總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2,930,000股已發行H股，全部受可能H股要約所限。基於要約價每股H股2.97港元，可能H股要約的價值約為5,146,802,1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寶鋼擬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撥資可能H股要約。中金公司作為寶鋼有關可能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寶鋼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全面接納可能H股要約以現金方式進行全數付款。

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影響

倘可能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的，任何要約股東接納可能H股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在可能H股要約項下出售的所有H股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可能H股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就其股份所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

可能H股要約項下之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按H股市值或寶鋼就有關接納可能H股要約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並將從應付予選擇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寶鋼將按H股市值或寶鋼就有關接納可能H股要約應付的對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承擔買方於可能H股要約項下的從價印花稅中其買家本身應付的部分。寶鋼將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及轉讓H股安排代表選擇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買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

付款

倘可能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的，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可能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的當日及H股有效可供接納可能H股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寶鋼或其代表收取，以完成可能H股要約接納及使之有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選擇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之對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退回文件

倘可能H股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期間內未成為或未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可能H股要約失效當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海外H股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可能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並非在香港居住的H股股東如欲接納可能H股要約，應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在香港居住的H股股東如欲接納可能H股要約，其有責任就接納可能H股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向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取得所需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所需手續及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H股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行寶鋼的董事認為是過度繁複的條件或要求後方能進行，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為此，寶鋼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繁複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H股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寶鋼保留權利就非居於香港的H股股東根據有關可能H股要約條款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廣告，就可能H股要約的任何事宜通知已登記海外地址的H股股東，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中發行。即使該等H股股東並無收到或閱讀該通告，有關通告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寶鋼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中金公司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外，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控制或對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本公司投票權擁有指示權。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732,930,000股H股及5,967,751,186股A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持股並無其他變動，於交割後，中國寶武將擁有或控制3,506,467,45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4%。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除中金公司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賬戶進行的H股買賣外，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2019年6月2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H股，自要約期間開始以來亦無買賣H股。

中金香港證券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購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香港證券集團其他成員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的持股、訂立的借入或借出以及買賣的詳情將會於本公告日期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獲得。倘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其他成員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性質重大，寶鋼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在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寶鋼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進行的買賣或投票權的陳述須待取得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該等其他成員的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數量方可作實。

倘於緊接2019年6月2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要約期間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自要約期間開始至中金香港證券集團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股份買賣或中金香港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代中金香港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則將披露予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但於可能H股要約作出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但於可能H股要約作出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但於可能 H股要約作出前		
	A股數量	H股數量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百分比(概約)	A股數量	H股數量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百分比(概約)
馬鋼集團	3,506,467,456 ⁽¹⁾	0	45.54%	3,506,467,456	0	45.54%
	(中國寶武並無持有馬鋼集團的股權，及安徽省國 資委持有馬鋼集團全部股權)			(中國寶武持有馬鋼集團的51%股權，及安徽省國資 委持有馬鋼集團49%股權)		
香港中央結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0	1,716,396,800 ⁽²⁾	22.29%	0	1,716,396,800	22.29%
其他A股公眾持 有人	2,461,283,730	0	31.96%	2,461,283,730	0	31.96%
其他H股公眾持 有人	0	16,533,200 ⁽²⁾	0.21%	0	16,533,200	0.21%
合計	<u>7,700,681,186</u>		<u>100%</u>	<u>7,700,681,186</u>		<u>100%</u>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100%股權，並被視為間接擁有馬鋼集團所持有3,506,467,456股A股的權益。於交割後，中國寶武將持有馬鋼集團51%股權，並將被視為間接擁有馬鋼集團所持有3,506,467,456股A股的權益。

附註(2)：採納截至2019年7月17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數字。

有關寶鋼、中國寶武及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寶鋼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寶鋼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為中國寶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鋼為中國寶武的境外投資平台，寶鋼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寶武的集團公司於工業領域的境外股權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寶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寶武為一家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鋼鐵產能及全球第二大鋼鐵產能。中國寶武及其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中國寶武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19.SH))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包括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7.SZ))、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1.SH))、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45.SH))及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8.SH))。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就鋼鐵產能而言，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之一。

進行股權劃轉的理由及中國寶武對本公司的意向

股權劃轉為符合中國政府通過整合及重組鋼鐵生產商，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集團，以促進鋼鐵業發展及實施行業結構改革政策的倡議的一部分。主要目標為整合及優化中國寶武與本公司之間的鋼鐵生產業務，以提高中國鋼鐵行業的市場集中度，從而提高經擴大中國寶武集團在全球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有關重組亦符合中國政府正在進行的國有資產重組。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9月發佈的一份指導意見，到2025年，中國鋼鐵行業前十名企業應實現中國整體鋼鐵行業總產能60%以上的集中產能。此外，前十大企業應包括中國鋼鐵行業至少三至四家企業集團，每家企業集團的生產能力至少為8000萬噸。交割後，股權劃轉將可令經擴大中國寶武集團達到至少8000萬噸產能的目標。正是在該背景下，在國務院國資委的支持下，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訂立股權劃轉協議，以實施及支持中國鋼鐵行業長期發展的總體政策及戰略。

於交割及可能H股要約結束後，中國寶武擬繼續本公司現有業務。中國寶武無意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處置或任何業務重新部署或重組。倘該等意向有任何變更，中國寶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所有適用法律進行所有必要的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寶鋼擬於可能H股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於可能H股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或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寶鋼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可能H股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天寶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可能H股要約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倘作出可能H股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可能H股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可能H股要約，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可能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

綜合文件

倘作出可能H股要約，寶鋼及本公司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寶鋼及本公司向要約股東共同寄發包含寶鋼要約文件及董事會回應文件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可能H股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H股要約提供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可能H股要約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寶鋼及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

倘作出可能H股要約，謹請要約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可能H股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關於可能H股要約之推薦建議，方決定是否接納可能H股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寶鋼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相關證券類別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

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資料

寶鋼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 (1) 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2) 除股權劃轉協議外，概無就寶鋼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可能H股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3) 除股權劃轉協議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彼等作為訂約方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可能H股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
- (4) 本公司並無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安徽省國資委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收到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任何代價或利益；及
- (6) 除股權劃轉協議外，(a)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安徽省國資委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其他安排、協議或承諾。

警告：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而已。

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可能H股要約僅於交割進行時作出。交割須待股權劃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倘任何股權劃轉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股權劃轉不會進行，亦不會作出可能H股要約。

可能H股要約屬有條件。倘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而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子)收到(而且沒有被撤回(如可以的話))有效接納可能H股要約的H股總數(連同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之前或之內已擁有及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並無導致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權，可能H股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

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可能強制性有條件要約—可能H股要約的接納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即可能H股要約(倘作出)將受限的條件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安徽省國資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寶鋼」	指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寶武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寶鋼有關可能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股權劃轉協議項下股權劃轉的交割
「綜合文件」	指	寶鋼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可能H股要約向H股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聯合發出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或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性質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等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股權劃轉」	指	根據股權劃轉協議由安徽省國資委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
「股權劃轉協議」	指	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有關無償劃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
「股權劃轉條件」	指	本公告「股權劃轉協議—股權劃轉條件」一節所載交割股權劃轉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除外股東」	指	於綜合文件所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H股股東，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向該H股股東作出可能H股要約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可能H股要約僅可在符合過分繁苛的額外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為可能H股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須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可能H股要約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可能H股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H股的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19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5.54%，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價」	指	每股H股2.97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的各H股股東
「委員會決定」	指	收購委員會於2019年7月19日就(其中包括)中國寶武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權劃轉協議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作出的決定
「可能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寶鋼作出的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受限於本公告所載條件及收購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有關訂立股權劃轉協議的公告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委員會」	指	香港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進度更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劉文昕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7月2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寶武或寶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貝克偉、李國安、沈肖蕪、林建清及傅連春。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

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